(2)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(监狱企业/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)采购。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。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(应当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》),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(应当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),或监狱企业(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)。

(以下内容供应商属于的填写,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,可不附此项内容可空白不填写不盖章)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 ,本公司参加<u>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(单位名称)</u>的<u>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协议出让及划拨 宗地评估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 体情况如

下:

1.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协议出让及划拨宗地评估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(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河南省豫通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55 人,营业收入为 1889.75668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881.900415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 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河南省豫通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: 2024年08月28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